

中小企业纳税筹划的现状分析

福州 林丽清 黄光阳 郑为太 王雄杰

中小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纳税是其应尽的义务,同时,依法进行纳税筹划也是其应享有的权利。那么,中小企业如何进行纳税筹划,纳税筹划在实践中的应用情况又如何呢?为了弄清此类问题,笔者对福建福州、宁德等地的一些中小企业进行了专项调查,并走访了福州、闽侯、福清、宁德等地税务机关及税务师事务所。下面是我们根据调查结果对中小企业纳税筹划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所做的总结。

一、地区发展不平衡

在我国,纳税筹划还处于起步阶段,对纳税筹划存在误解的不在少数。由于中介机构操作不规范带来的法律纠纷时有发生,再加上中小企业人员素质、经营理念、生存环境等因素的制约,中小企业的纳税筹划开展得并不尽如人意。总体来说,人们对纳税筹划的认识和应用与地区经济发展的程度密切相关,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纳税筹划几乎一片空白。

二、纳税筹划与避税难以认定

纳税筹划不同于避税。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进行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减轻税负、增加收益,是完全合法的。避税通常是指纳税人通过对个人或企业活动的巧妙安排,利用税法上的漏洞和缺陷,谋取利益。在实践中,两者有时难以认定。

比如按现行法律规定,外资占企业注册资本25%以上即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某鞋业公司前身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民营企业,其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生产经营状况一直都很不错。但后来看到当地工业园区的同类外资企业享受着那么多的税收优惠,而自己则每年必须缴纳足额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比之下,税负重了很多,竞争力不免下降,企业负责人深感不平,于是2000年物色了一家港资企业参股——名义上是参股,实际上港资企业完全不参与企业的运作,只是在年底分红而已。这么一来,该鞋业公司就成为了一家名义上的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两免三减半”及其他税收优惠。类似这种假合资,在某些地方非常流行,只是手段不同而已。那么,这种假合资是属于纳税筹划范畴还是属于避税范畴?它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税务机关如何认定?一位税务官员是这样说的:“那些合资企业,只要其外资汇入渠道是正常的,即便是假的,也认为是真的。”

三、纳税筹划与偷税、漏税混为一谈

纳税筹划采取的是合法或非违法的手段,它与偷税、漏税、逃税等违法行为有着本质的区别。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理应按照税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故意不纳、少纳或推迟缴纳税款的行为都是违法

的,必将受到处罚。然而提起纳税筹划,不少人想到的就是纳税人利用账务处理方法或其他手段,以直接达到少缴税甚至不缴税,减轻自身税负目的的行为。一些纳税人甚至采取了一些有悖于税收政策的手段进行所谓的纳税筹划,结果不仅背上偷、逃税款的罪名,还受到了经济处罚或刑事处罚。节税不成,反而损失惨重,真是“得不偿失”。一位税务官员感慨:现在企业所谓的“纳税筹划”,说白了,就是在钻空子规避纳税甚至偷、漏税,很少能合法筹划,“纳税筹划”只不过是偷、漏税的代名词,许多企业主都是靠偷税发财,其“纳税筹划”(实际上是偷、漏税)的手段五花八门。虽然他的话有点偏激,但也反映了现实中纳税筹划的一个误区。

四、一味强调整节税而不看整体效果

节税是纳税筹划要达到的目的之一,但不能一味强调整节税而不看整体效果。纳税筹划在给纳税人减轻税负带来利益的同时,也需要纳税人为之支付相关的费用或丧失其他的利益。如果纳税人的实际业绩因为纳税筹划或其他原因变差,且减少额超过税款的节约额,则这项纳税筹划就是失败的筹划。

例如,某企业主2001年7月以自家的一幢别墅作抵押,向其在国外的亲戚借了一笔8万欧元的资金,期限3年,月利率1%,本息以人民币在境内偿还,利息于每月末按当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支付,本金3年以后一次性按支付日汇率计算偿还。之后该企业主将这笔借款从境外汇入境内,成立了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该企业2001年亏损,2002年、2003年、2004年上半年应税所得分别为9.6万元、15.7万元和20万元。从表面上看,企业三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11.65万元,但其实际上遭受了巨大的损失。首先,借款利息不能列入企业成本,加重了企业的税负;其次,由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借款时的1:7上升到2004年7月初的1:10左右,仅本金就损失了近24万元人民币,如果再加上利息,损失则更为巨大。且不说它是否合法,单从收益和成本来比较,这就是一个失败的筹划方案。如果该企业在筹划时充分考虑到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债务资金与权益资金的税负差异问题,那么结果可能就不会是这样了。因此,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时,如不考虑企业财务管理的总体目标,只以税负轻重作为选择纳税筹划方案的唯一标准,就可能会影响到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

五、对纳税筹划存在认识上的误区

1. 纳税筹划最重要的是搞好“公共关系”。部分企业在纳税上往往想走“关系税”、“人情税”之路。这些企业在招聘会计人员时会问:“你跟税务局的人熟吗?”找税务代理机构也要找跟税务机关关系好的,因为它们能帮这些企业“协调好利害关

系”。对纳税企业来说,税负是一项费用支出,税交多了,利润自然少了。可以交和不交,最好不交;要查我和不查我,最好不查;查出来多交和少交,最好少交;罚多和罚少,最好罚少。因此,协调好与税务机关的关系成为这些企业重点的公关项目。不少纳税人或中介机构通过不正当的手段与税务机关“沟通”,让少数不称职的税务干部在处理税收问题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以达到不补税或少补税、不处罚或轻处罚的目的。另外,建立与政府的“良好关系”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位外税局局长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很无奈地说:“别以为我们有多大的权力,那些三资企业的老板根本不买我们的账,他们只买政府的账,我们要是查出什么来,他们马上跑到政府那边做工作,而且这一招往往很灵。”

2.只要是税务机关或地方政府认可的,就是合法的,没有风险的。由于所处的位置、所站的高度及对相关政策了解程度的不同,纳税筹划存在着征纳双方的认定差异。企业纳税筹划方案的可行性,最终取决于税务机关的认定,只有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同,企业最终才能达到节税的目的。于是有人认,只要是税务机关认可的,便是合法的,没有风险的。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一些地方政府为了争夺税源,不惜一切代价向企业许诺各种优惠,甚至是有悖于国家政策法规的“不可能的优惠”。一些违规的纳税筹划实际上是纳税人在政府或税务机关的默许和掩护下进行的,所不同的只是手段不够高明。正是部分地方政府在政策法规之前预设“潜规则”,亲手为税收裹上“糖衣”,最终反倒炸伤了企业。

六、雷声大,雨点小,企业态度“冷热不均”

当前,“纳税筹划”这个词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纳税筹划专家每到一地讲课,往往场场爆满。但真正懂得纳税筹划并在企业中有效实施了纳税筹划的中小企业并不多。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

一是税款征收方式的影响。由于税收征管水平较低,税务机关对大部分中小企业采用定额、定率征收办法。如小规模商业企业的销售额按所处行业、店面大小、租金高低、地理位置进行评定,其增值税和所得税分别按核定的销售额定率征收,根本不需要进行纳税筹划;而对小规模工业企业的所得税也大多采用定率征收办法,如销售额在1 000万元以下按0.5%征收,销售额在1 000万元以上按0.3%征收。由于纳税筹划主要是对所得税进行筹划,流转税筹划的空间不大,因此对那些实行定率征收的企业来说,进行纳税筹划的必要性不是很大。

二是格雷欣定律的诱惑。格雷欣定律也被称为劣币驱逐良币定律,该定律是对这样一种现象的归纳:在铸币时代,当那些低于法定重量或者成色的铸币——“劣币”进入流通领域之后,人们就倾向于将那些足值货币——“良币”收藏起来。中小企业天生底子薄,无法与大企业竞争,偷税、漏税成了部分中小企业求生的一个重要手段。部分税务机关只注重税款的查补而轻于处罚,导致一部分企业认为偷、逃税款即便被查处了也有利可图。同时,少数税务机关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税务执法人员拥有过大的税收执法裁量权,导致部分税务执法人员与纳税人之间协调的余地很大。一方只求完成任务而不依法办税,另一方通过违法行为,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税负的减轻。一旦出现部分企业不纳税却没有受到严厉

处罚的情况,偷税这种“劣币”能与不偷税这种“良币”并行于市场,那么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劣币”驱逐“良币”。纳税人显然不会再去劳神费力地进行纳税筹划。

七、纳税筹划的风险大

纳税筹划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税收政策不稳定导致的风险。频繁变化的税收政策在给纳税人提供纳税筹划空间的同时,也给她带来风险。比如校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根据原来的规定可以免税,而现在国家取消了这项优惠政策,基于这项政策而制定的纳税筹划方案由合理变成不合理,从而产生筹划风险。二是税务行政执法不规范导致的风险。税务行政执法不规范的现象在全国许多地方均有发生,比如部分税务机关将企业本属于纳税筹划的行为认定为避税或偷税行为,或者对企业本属于明显违反税法的避税行为暂且放任不究,使企业对纳税筹划产生错觉。三是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准确、不全面导致的风险。许多中小企业由于人员素质不高,面对众多的税收法规及税务机关不断下发的各种税收政策解释,往往感到无所适从,甚至对一些税收法规根本不了解。纳税人在进行某一项目的纳税筹划时,即使某一个小的方面、环节出了问题,也将会导致整个筹划行为失败。此外,国家发现税收政策的漏洞时,有权适时做出调整。比如企业设立销售公司,通过转移定价的方式实现利润转移,这是目前非常普遍的节税方法。但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有权认为生产方卖给销售公司的价格不合理而对此做出调整,企业还是得把税补上。

为了保护国家的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筹划业务的开展,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①权威部门应尽快制定《纳税筹划业务操作规程》,对纳税筹划进行定性,并明确从事纳税筹划业务的主体、收费标准、职业道德、法律责任等;②政府部门应转变观念,允许并鼓励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税收法律制度;③促进和规范税务代理业的发展,税务机关应从根本上与税务代理机构脱钩,还中介机构的本来面貌;④加强和规范纳税筹划的宣传工作,通过宣传,使税法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的纳税意识,让全社会都能理解和接受纳税筹划;⑤加强对税务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树立依法治税的观念,形成为纳税人服务的思想。此外,还需加快税收法律体系的建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现有税收法律法规,尽早通过人大立法,增强其刚性和权威性,从而使纳税筹划成为企业合理且必然的选择。

最后,笔者还要给中小企业提一些建议:①中小企业必须特别注重研究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法规,“吃透”税收优惠条款,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发掘纳税筹划的政策资源。②中小企业要从一开始就规范运作,要有纳税观念。这样既能尽早地进行纳税筹划,也能避免不规范运作可能带来的风险,因为随着国家税收征管体系的完善,企业为不规范的纳税行为付出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大。③中小企业的管理者要有长远的战略眼光,不仅要着眼于税法的选择,更要着眼于总体的管理决策。企业决策者有时还需将纳税筹划与企业发展战略结合起来考虑。④纳税筹划是一种事前行为,具有合法性、超前性、长期性、预见性等特点,而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都在不断变化。因此,纳税筹划与其他财务管理决策一样,风险与收益并存。☐